



樂天信用卡「卡片自動分期」可設定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上，上限為 10,000 元(含)之單筆消費約定門檻即自動分期。填寫本申請書傳真至(02) 2516-1186 或寄送至本公司，筆筆分期輕鬆購！申請人同意單筆簽單若達下列設定金額，授權 貴公司將該款項依設定之期數分期入帳。

正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設定期數 (00000007)專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3 期 7.99% <input type="checkbox"/> 6 期 8.99%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9.99%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期 10.99%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期 11.99%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期 12.99%					
設定金額 NT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元					
	※未勾選系統將自動設定為單筆 12 期					
附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定期數 (00000007)專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3 期 7.99% <input type="checkbox"/> 6 期 8.99%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期 9.99%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期 10.99%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期 11.99%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期 12.99%					
設定金額 NT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元					
	※未勾選系統將自動設定為 NT500 元					
正卡人簽名：	附卡人簽名：		日期：			
※本申請書共 2 頁，申請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本版次申請書「信用卡分期告知事項」全部內容後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本功能申辦日期將以本公司收件日期為準)						
期數	3 期	6 期	12 期	18 期	24 期	30 期
分期利率(%)	7.99%	8.99%	9.99%	10.99%	11.99%	12.99%
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	以分期帳款 10 萬元，分期期數 12 期為例，分期利率 9.99%，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 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 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每期分期利息依各期實際入帳天數按日計息，請依各月帳單列示為準。					

註：(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本公司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 作業區			
----------------	--	--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
 依本公司網站公告<https://card.rakuten.com.tw/>

信用卡分期告知事項

- 一、提醒您，卡片自動分期正式生效後，符合設定金額且入帳日於分期期間之一般消費均會依您設定的期數進行分期。
- 二、申請人送出本項服務書面申請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已正式成立生效，須待本公司依本告知事項第八點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核准其申請後，分期交易功能始得正式啟用。本服務申辦當時卡片及歸戶狀態為得正常使用之正卡持卡人方可申請，恕無法提供附卡人單獨享有本服務，若正卡人取消本服務，附卡人已設定之服務將同時取消。
- 三、已辦理任一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各項費用、手續費及違約金、預借現金、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利息；各項代收代付費用款項及其費用等，皆不得納入辦理卡片自動分期。
- 四、本公司卡片自動分期可設定期數及自動分期金額，設定單筆最低分期金額需為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上，上限為 10,000 元(含)，卡片自動分期收費方式：採「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可分 3 期 7.99%、6 期 8.99%、12 期 9.99%、18 期 10.99%、24 期 11.99%、30 期 12.99%，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
- 五、若申請人嗣後擬變更或終止卡片自動分期，如變更分期期數、消費最低限額或終止自動分期等事項，可隨時透過本公司會員服務頁面線上設定，也可來電至(02)2516-8518 客服專線辦理。
- 六、已完成之分期消費款項，申請人應依申請核准時所設定之期數及最低分期限額繳付分期款項及利息，不得要求變更或返還已收分期利息。申請人若提前結清約定分期剩餘款項，本公司得酌收每筆交易作業費 NT100 元，並同所有未到期分期本金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
- 七、申請人申請卡片自動分期後，每期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均應計入每期最低應繳款項，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倘不足清償時，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列為申請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末繳金額，並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約定計收遲延息及違約金；申請人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溢繳金額將抵付次期帳單之應繳金額，申請人不得要求抵沖分期產品各期帳款之未到期金額。
- 八、本產品申請成功後，本公司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開辦日並提供申請人 7 天猶豫期，若有任何異議，請於前述 7 天期限內來電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取消本項申請，並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但仍應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計收循環利息。
- 九、除本告知事項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主動提前結清本分期產品之剩餘款項，所有未到期之餘額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收取，另已收取之分期利息不予減免或退還。
- 十、申請人如有退貨或取消交易之情形時，應致電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取消該筆分期交易，並退還已收取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剩餘未清償餘額將計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收取。
- 十一、所有分期功能須於申請人之有效信用卡永久額度內辦理，尚未還款之所有應繳金額將會佔用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本公司保留終止各項分期產品與准駁各項分期產品申請之權利。
- 十二、申請人如遇續卡、換卡或補發，本產品設定仍為有效。
- 十三、申請人如遇終止卡片使用後重新申請或欲更換原申辦之卡別種類(Visa、MasterCard、JCB)則需重新申辦自動分期交易服務，惟換卡前之消費仍應依原分期條件按期繳款。
- 十四、若申請人有停卡、信用貶落、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本公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者，本公司得不經通知將申請人未清償帳款視為全部到期，請求申請人提前結清帳款並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不再享有自動分期服務，申請人應立即全額繳清所有未到期之分期金額，不得要求返還已收利息。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或參考本公司網(<http://card.rakuten.com.tw/>)公告說明。
- 十六、本專案利率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